

ICS 67.2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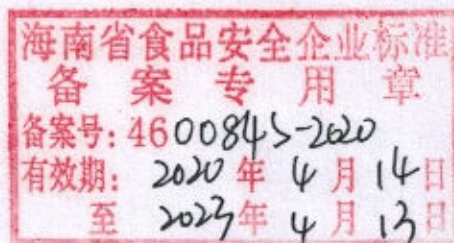
X 83

Q/SX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SX 0001S-2020

艾沐茵牌益智山药酒



2020-03-01 发布

2020-03-30 实施

树仙（海南岛）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树仙（海南岛）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树仙（海南岛）康养集团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豪先、卢初群。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艾沐茵牌益智山药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艾沐茵牌益智山药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、益智仁、山药、五指毛桃、针叶樱桃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茯苓、红枣、枸杞子、玛咖、杜仲雄花、白木香叶、八角、木瓜、甘草、桂圆、肉桂、牡蛎、姜、砂仁、桑椹、黄精、蜂蜜、榧子、酸枣仁、莲子、荷叶、葛根；经浸泡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艾沐茵牌益智山药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版 一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蒸馏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
3.1.2 益智仁、山药、人参、茯苓、红枣、枸杞子、八角、木瓜、甘草、桂圆、肉桂、牡蛎、姜、砂仁、桑椹、黄精、蜂蜜、榧子、酸枣仁、莲子、荷叶、葛根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版一部）的要求。

3.1.3 白砂糖、冰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要求。

3.1.4 五指毛桃、针叶樱桃果、玛咖、杜仲雄花、白木香叶：分别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，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 的要求。

3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沉淀物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棕红色至棕色	
滋味与气味	稍甘微苦，呈中药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° C), %vol	20.0~52.0±1.0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100mL	≤ 0.0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HCN计), mg/L	≤ 7.0	GB 5009.36
铅 (以Pb计), mg/L	≤ 0.5	GB 5009.12
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b 酒精度以标签标示为准。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原料入库要求

原辅材料采购应有采购地或产地的卫生检验合格证件（明）；质量检验报告，确认符合质量标准时方可入库。

5.2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提取、同一班次勾兑、调配、同一班次生产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3 抽样

由生产厂技术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 1500mL，按本标准 4.3 规定项目进行检验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，再从灌装，包装好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6 瓶，按本标准 4.2 和 4.4 进行检验，2 瓶用于检验，4 瓶留样。

5.4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，逐批进行检验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和标签等。

5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项目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，同时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配方有杜仲雄花的产品标签应标示：婴幼儿、孕妇不宜食用和食用量（杜仲雄花用量 ≤ 6 克/天）；配方有玛咖的产品标签应标示：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、孕妇不宜食用和食用量（玛咖用量 ≤ 25 克/天）；配方有人参（人工种植）的产品标签应标示：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和 14 周岁心下儿童不宜食用和食用量（人参（人工种植）用量 ≤ 3 克/天）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包装；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1 规定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确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包装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，产品应离地离墙存放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。